

#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engrui New Energy Co., Ltd.

(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A-17栋)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和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业务。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投资，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以及市场收益率与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联系，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各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应进行调整，所以光伏发电投资商的投资意愿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息息相关。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冲击较大，制约了各国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对整条光伏发电产业链都造成了一定冲击。2011 年以来，受到个别国家对于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以及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又遭受了一定冲击，产品价格出现下降。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推动了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

国内外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光伏发电行业受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或调整而出现波动，公司面临行业波动风险。

###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

### 三、分布式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目前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均为分布式电站，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屋顶租赁协议，在业主单位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公司通过向业主单位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一般来说业主单位用电价格高于余电上网价格，业主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电费收入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较长（10-20 年），业主单位信用状况也会对公司的电费收入产生影响。

### 四、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9%、95.38%，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波动的风险。

## 五、利润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少、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且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业务；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资产原值为 6,419.66 万元，已开始计提折旧，但尚未完全并网发电收费，电费收入较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

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8.36 万元、97.48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1.52 万元、-55.38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17.92 万元、-102.18 万元。公司净利润较小，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 六、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低于 1 元，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七、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波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产生收入，冬季日照条件不佳，发电量较小，该类业务 2013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不同项目之间在规模、施工难度、工期等方面差别较大，各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 EPC 总包业务的毛利率有较大波动。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业务总量较小，各期销售的具体产品差别较大，毛利率有较大波动。

## 八、偿债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由 2012 年末的 1,542,257.13 元增长到 2013 年末的 63,890,932.00 元，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和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压力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3.02%、84.34%，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18，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中，应付账款增加较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931,937.00 元、36,724,527.96 元，短期内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九、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组织结构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相关中介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7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2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	55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5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0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0
二、审计意见	7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8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6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1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15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	116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	117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	118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	119
第六节 附件 .....	12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2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20
三、法律意见书 .....	120
四、公司章程 .....	120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2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20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恒瑞能源、股份公司、恒瑞股份	指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恒瑞许继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安徽恒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为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广冠科技	指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恒瑞	指	六安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澳南邦德	指	合肥市澳南邦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肥西县工商局	指	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及2013年度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光伏逆变器、逆变器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之一,其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发出的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Building Integrated PV, PV即Photovoltaic)。BIPV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Wp	指	标准太阳光照条件下(欧洲委员会定义的101标准,辐射强度1000W/m <sup>2</sup> ,大气质量AM1.5,电池温度25℃条件下)太阳能电池的输出功率
FiT	指	上网电价补贴政策(Feed-in Tariff),该政策可以保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商以特定的价格出售电力,同时要求电力公司必须购买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是一种具有特殊结构的微处理器
kVA	指	KiloVolt-Ampere(千伏安),电的容量单位
EPIA	指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通过光伏组件将接收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正弦交流电流
光伏离网	指	光伏离网发电系统,通过光伏组件吸收光能转化为直流电能,经离网型逆变器转换成交流电直接用于负载而不馈入电网的一种发电方式
变流器	指	使发电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气设备
控制器	指	保证光伏组件装置正常工作、具有异常处理等功能的控制设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engrui New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2013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390万元

住所：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A-17栋

邮编：230601

组织机构代码：68205314-1

董事会秘书：赵锋亮

电话：0551-63751101

传真：0551-63751101

电子信箱：ahhrxny@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业务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807

股票简称：恒瑞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39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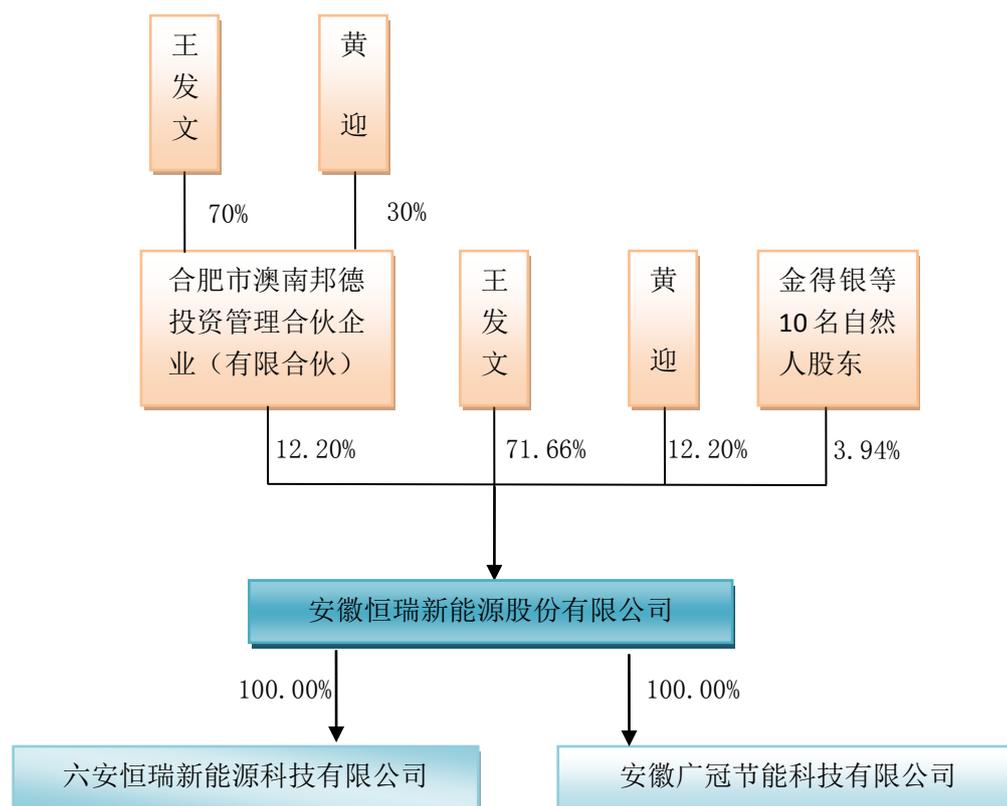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 四、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发文	9,960,359	71.66	自然人	无
2	黄迎	1,695,380	12.20	自然人	无
3	合肥市澳南邦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380	12.20	合伙企业	无
4	金得银	211,923	1.52	自然人	无
5	姚英杰	105,961	0.76	自然人	无
6	王发兵	63,577	0.46	自然人	无
7	黄健	42,385	0.30	自然人	无
8	冯雪松	42,385	0.30	自然人	无
9	陈金华	42,385	0.30	自然人	无
10	刘鹏	14,835	0.11	自然人	无
11	左尚田	10,596	0.08	自然人	无
12	孙涛	10,596	0.08	自然人	无
13	吴其兵	4,238	0.03	自然人	无
合计		13,90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东中，王发文与黄迎为夫妻关系，澳南邦德为王发文与黄迎投资的合伙企业，王发文与王发兵为兄弟关系，王发文与孙涛为舅甥关系，黄健与黄迎为母女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发文先生，王发文现直接持有公司 71.66% 的股份，通过澳南邦德间接持有公司 8.5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20%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迎为王发文之妻，黄迎直接持有公司 12.20% 的股份，通过澳南邦德间接持有公司 3.6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86% 的股份。王发文、黄迎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6.06% 的股份，王发文、黄迎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发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71622 部队服役；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中海工程建设总局中原分局、华东分局；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广冠科技执行董事；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恒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六安恒瑞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澳南邦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黄迎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合肥财经职业学院任职，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恒瑞有限，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六安恒瑞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金葵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2013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发文先生，2013 年 9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发文、黄迎夫妻二人。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8 年 11 月，设立

2008 年 11 月，自然人王发文及其父亲王建福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恒瑞许继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王发文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王建福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普诚验字[2008]19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1 月 11 日，肥西县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16405）。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文	270	270	90	货币
2	王建福	30	30	10	货币

合 计	300	300	100	—
-----	-----	-----	-----	---

(2) 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王发文、王建福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王发文认缴720万元，王建福认缴80万元。

2011年8月23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1）311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30日，肥西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文	990	90	货币
2	王建福	110	10	货币
合 计		1,100	100	—

(3) 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建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110万元出资）以110.00万元转让给王发文；同意王发文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股权（160万元出资）以160.00万元转让给黄迎；201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文	940	85.45	货币
2	黄迎	160	14.55	货币
合 计		1,100	100	—

(4) 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11.8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澳南邦德、金得银、姚英杰、王发兵、黄健、冯雪松、陈金华、刘鹏、左尚田、孙涛、吴其兵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澳南邦德认缴160万元、金得银认缴20万

元、姚英杰认缴 10 万元、王发兵认缴 6 万元、黄健认缴 4 万元、冯雪松认缴 4 万元、陈金华认缴 4 万元、刘鹏认缴 1.4 万元、左尚田认缴 1 万元、孙涛认缴 1 万元、吴其兵认缴 0.4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安徽庐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庐州验字（2013）3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1.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10 月 29 日，肥西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文	940.00	71.66	货币
2	黄迎	160.00	12.20	货币
3	澳南邦德	160.00	12.20	货币
4	金得银	20.00	1.52	货币
5	姚英杰	10.00	0.76	货币
6	王发兵	6.00	0.46	货币
7	黄健	4.00	0.30	货币
8	冯雪松	4.00	0.30	货币
9	陈金华	4.00	0.30	货币
10	刘鹏	1.40	0.11	货币
11	左尚田	1.00	0.08	货币
12	孙涛	1.00	0.08	货币
13	吴其兵	0.40	0.03	货币
合计		1,311.80	100.00	—

(5)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302C0003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值 13,907,318.23 元，按 1.0005: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1,390 万股，每股

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时恒瑞能源（母公司）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0月
资产总额	96,843,584.21
负债总额	82,936,265.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07,318.23
营业收入	38,310,455.45
营业利润	1,670,906.98
净利润	1,899,544.02

201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1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302C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390万元。

2013年11月18日，合肥市工商局为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16405）。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发文	9,960,359	71.66
2	黄迎	1,695,380	12.20
3	澳南邦德	1,695,380	12.20
4	金得银	211,923	1.52
5	姚英杰	105,961	0.76
6	王发兵	63,577	0.46
7	黄健	42,385	0.30
8	冯雪松	42,385	0.30
9	陈金华	42,385	0.30
10	刘鹏	14,835	0.11

11	左尚田	10,596	0.08
12	孙涛	10,596	0.08
13	吴其兵	4,238	0.03
合 计		13,900,000	100.00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9月，恒瑞有限分别收购了广冠科技与六安恒瑞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冠科技、六安恒瑞变更为恒瑞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收购完成前，恒瑞有限、广冠科技、六安恒瑞均为王发文先生控股的公司，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冠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A-17号2层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绿色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色数字化园区设计与施工，微电网设备、节能配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与开发。

本次收购前，广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发文	180	90%
2	王建福	20	10%
总计		200	100%

### (2) 六安恒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六安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绿色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色数字化园区设计与施工；微电网设备、节能配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与开发（国家禁止或需专项许可的除外）。

本次收购前，六安恒瑞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发文	1,600	80%
2	黄迎	400	20%
总计		2,000	100%

### （3）收购的必要性

广冠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等业务，六安恒瑞虽未有正常经营业务，但其经营范围中包含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等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公司收购了广冠科技、六安恒瑞，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收购程序

2013 年 8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皖审字[2013]第 302C000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广冠科技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2,098,939.71 元。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皖审字[2013]第 302C00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六安恒瑞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19,981,393.15 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恒瑞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广冠科技、六安恒瑞全部股权；2013 年 8 月 30 日，广冠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发文、王建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恒瑞有限；2013 年 8 月 30 日，六安恒瑞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发文、黄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恒瑞有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恒瑞有限分别与王发文、王建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广冠科技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 210 万元收购广冠科技全部股权，其中：以 189 万元受让王发文持有的广冠科技 90%股权（180 万元出资额），以 21 万元受让王建福持有的广冠科技 10%股权（20 万元出资额）。2013 年 9 月 26 日，广冠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30日，恒瑞有限分别与王发文、黄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六安恒瑞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2,000万元收购六安恒瑞全部股权，其中：以1,600万元受让王发文持有的六安恒瑞80%股权（1,6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受让黄迎持有的六安恒瑞2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六安恒瑞成为恒瑞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9月24日，六安恒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恒瑞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业务；六安恒瑞主要负责光伏相关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广冠科技主要负责EPC项目的施工及电站运行保障。

#### （6）恒瑞能源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①恒瑞能源拥有广冠科技及六安恒瑞100%的股权，可以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委派执行董事，通过执行董事任免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②恒瑞能源在成为广冠科技及六安恒瑞的股东后，制定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均规定了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

③恒瑞能源作为广冠科技及六安恒瑞的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王发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章“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黄迎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章“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宋红涛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宋红涛先生自进入公司以来，先后负责组织了“武汉兆辉双菁图强粮食深加工及储备库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EPC总包项目”、“铜陵东市电子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

范项目 EPC 总包项目”、“安徽迎驾贡酒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的前期工程设计和电站建设工作，负责组织了“蕈城市兴安镇光伏农业大棚并网发电项目”、“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

左尚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54642 部队服役，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机场任职，199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六安恒瑞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曾亿山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博士后，日本上智大学访问学者。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安徽省煤炭工业干部学校任教，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机电工程系攻读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任讲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担任合肥工业大学液压气动技术研究所所长、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机电工程分会委员，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 （二）监事

吴其兵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安徽久源电子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恒瑞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陈金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恒瑞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李令锦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71897 部队服役，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徽商集团创元装饰公司，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中铁四局合蚌高铁项目部，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恒瑞有限。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发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宋红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左尚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赵锋亮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安徽力宇电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恒瑞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中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41,166,845.81	18,123,742.66
净利润（元）	974,759.24	-983,55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759.24	-983,5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3,812.08	-1,115,24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3,812.08	-1,115,247.84
毛利率	21.05%	12.16%
净资产收益率	6.09%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6%	-1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5	7.31
存货周转率（次）	6.14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79,514.36	-8,916,84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4	-0.81
总资产（元）	97,816,272.11	51,132,216.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85,530.59	14,820,77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85,530.59	14,820,771.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	1.3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4.34%	83.02%
流动比率（倍）	0.22	1.49
速动比率（倍）	0.18	1.0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七、相关中介机构

<b>（一）主办券商：</b>	<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束学岭
项目小组成员：	梁化彬、黄斌、刘依然、徐祖飞、常格非
<b>（二）律师事务所：</b>	<b>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16楼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李刚 王炜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 李敏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电话:	010-52262532
传真:	010-5226253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 孟佳生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b>(七) 做市商:</b>	<b>无</b>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致力于向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销售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应用案例
1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 安徽迎驾贡酒 10MW 金太阳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 合肥长城制冷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3) 六安凯旋大麻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4) 安徽驿达高速服务区 2MW 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2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1) 铜陵东市电子 2MW 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2) 武汉兆辉双菁图强粮食深加工及储备库 3MW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一体化示范项目 (3) 舒城 206 国道桃溪段 3KM 太阳能路灯项目 (4) 安阳市广厦新苑住宅工程 40KW 光伏发电系统
3	光伏产品销售	(1)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 (2) 舒城县万佛湖渔业公司离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3) 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敦煌晶澳二期 50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光伏支架

应用案例图示如下：



安徽迎驾贡酒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合肥长城制冷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六安凯旋大麻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铜陵东市电子 2MW 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 2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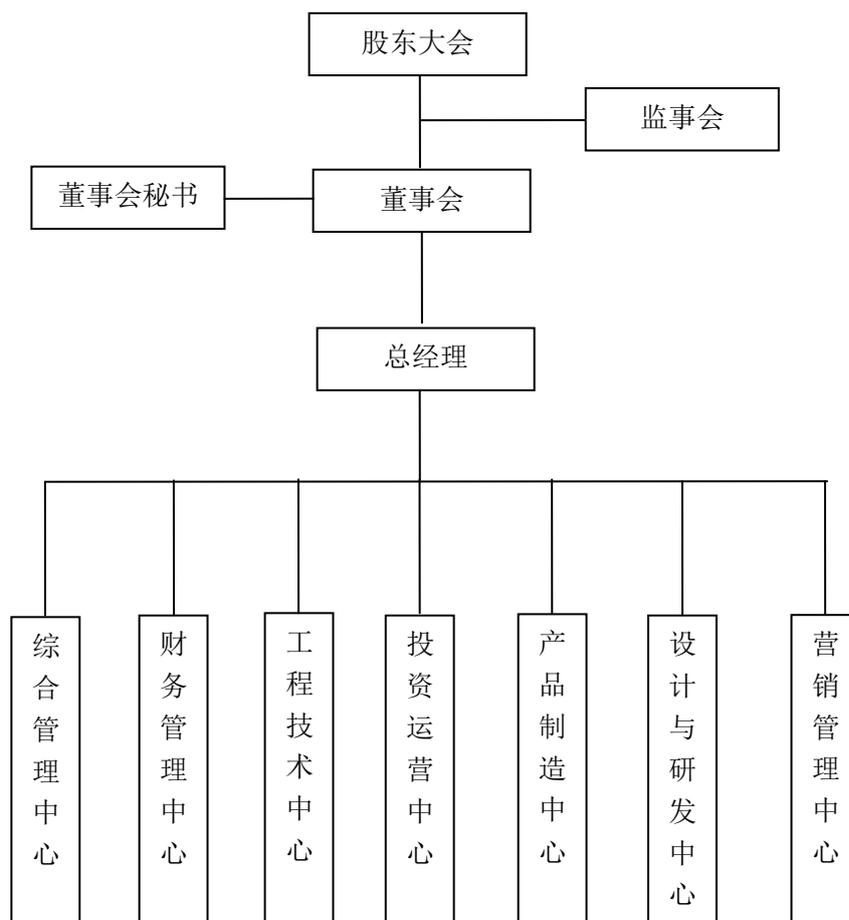


武汉兆辉双菁图强粮食深加工及储备库 3MW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一体化示范项目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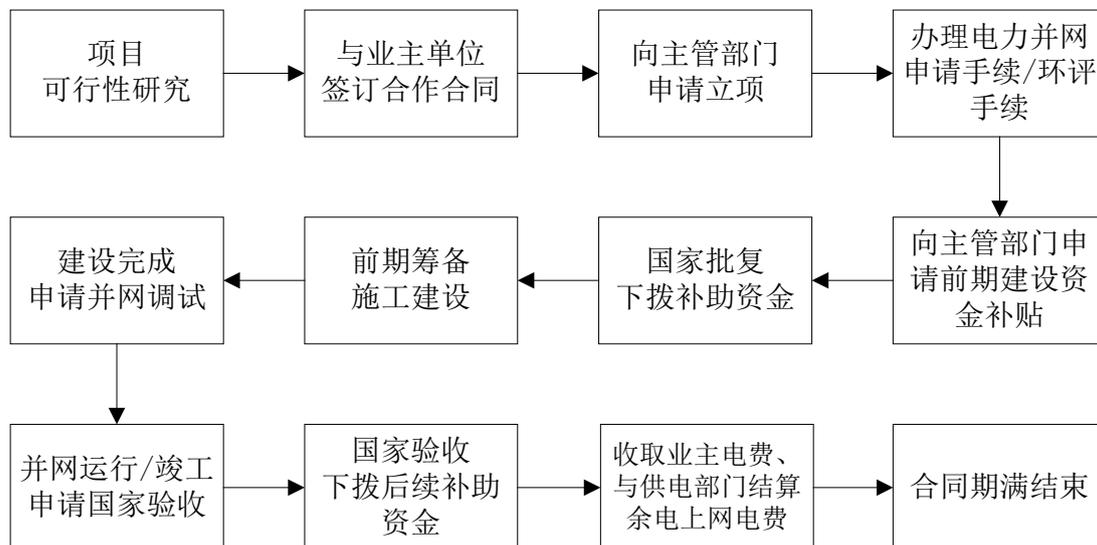
##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由于投资额较大，国家补贴政策直接影响行业参与主体的投资方式、融资方式以及盈利方式，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化对业务流程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按照获得政府补助的方式和时间不同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分为建设资金补贴项目（A类）和总发电量补贴项目（B类）。

其中A类业务是公司根据2009年3月财政部发布的《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号）和2009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397号）的规定，在完成项目的立项和系统集成、关键设备招标，并由当地电网企业出具同意接入电网意见后，提出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财政部根据项目的投资额和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一般为总投资额的50%），并按补助金额的70%下达前期补助资金；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向国家财政、科技、能源部门提出项目审核及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财政部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清算剩余补助资金。

A类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 建设资金补贴项目（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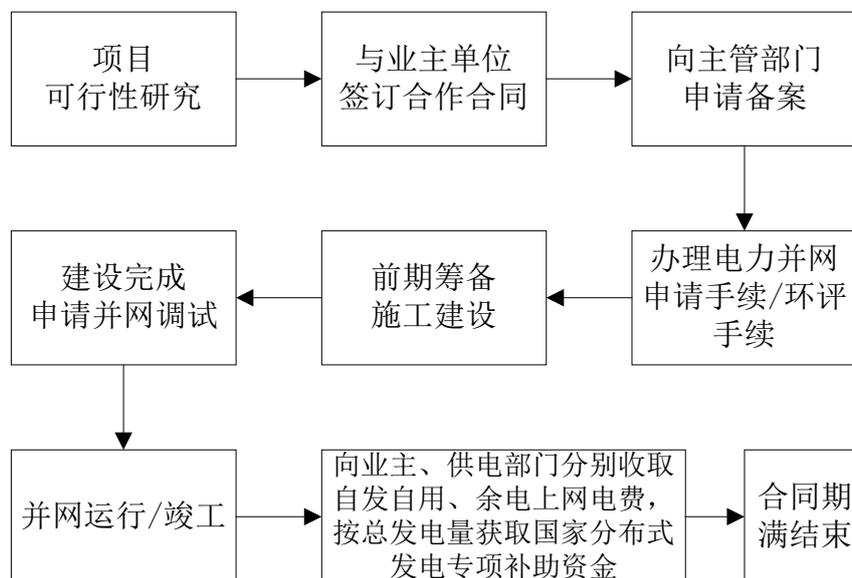


国务院2013年7月下发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国家发改委2013年8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中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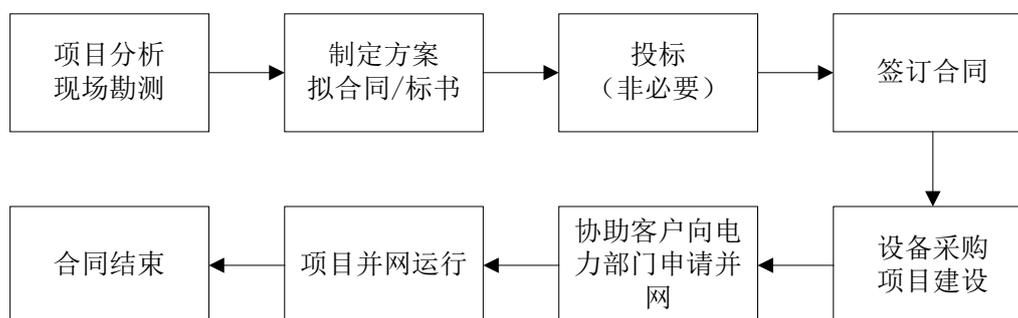
在上述政策发布后，公司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将采取B类业务模式进行，即公司在完成光伏电站的立项备案、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验

收，验收合格后，电站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补贴，前期的电站建设投入将不再获取国家补贴，由公司自筹资金。此类模式前期投入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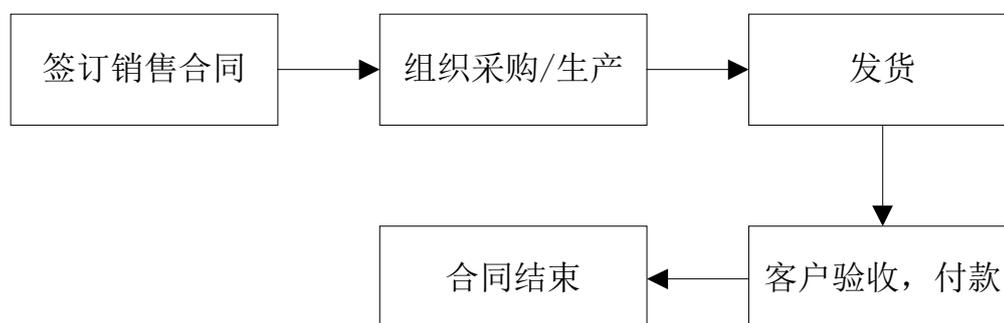
### 总发电量补贴项目（B类）



### 2、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流程



### 3、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业务流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向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我国目前光伏企业多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等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光伏应用企业相对较少且处于起步阶段。公司通过多项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EPC 工程总包业务实践，掌握了融合并网和离网功能的逆变器混合技术、基于物联网的分布式建筑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等与光伏系统设计、整合、并网相关的核心技术；熟悉了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六土金国用(2013)第 CS:13320 号	33,445	2013.11.22	2063.12.18	出让	金安区三十铺镇猴枣树村	六安恒瑞	551 万元	无

该地块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六安恒瑞生产经营所用。

### 2、专利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059104.0
2	一种漏电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169562.X
3	一种带自加热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220542676.X
4	一种风光互补的新能源水泵	实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220542677.4
5	一种太阳能灭虫装置	实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169567.2
6	一种太阳能杀菌罩	实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170449.3

上表 6 项专利中，前两项专利是主要应用于公司光伏电站建设系统集成，后 4 项专利是公司为了后续的业务储备而获取，与公司所处行业联系紧密。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正在申请 4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申请号	注册申请状态
1		第 40 类	13540306	已受理
2		第 35 类	13540321	已受理
3		第 42 类	13540338	已受理
4		第 37 类	13540353	已受理

公司申请的注册商标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六安恒瑞未来生产的光伏产品。

### （三）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712QU0266-08R0M，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8月27日。

2014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给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3401260263），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7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公司拥有产权的光伏电站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64,196,615.89	62,095,084.89	96.73
运输设备	1,652,585.88	1,444,634.48	87.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8,777.47	351,212.63	69.03
合计	66,357,979.24	63,890,932.00	96.28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26.67%
研发人员	4	13.33%
销售人员	9	30.00%
生产人员	9	30.00%
合计	30	100%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40.00%
大专	14	46.67%
高中及以下	4	13.33%
合计	30	1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21	70.00%
31—40（含）岁	6	20.00%
41岁（含）以上	3	10.00%
合计	30	100%

### 4、核心技术人员

宋红涛先生：详见本分析报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宋红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汉来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结构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恒瑞有限，2013年11月至今任职于恒瑞能源，从事建筑结构的设计。杨汉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汉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藁城市兴安镇光伏农业大棚并网发电项目”、“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

蒋大龙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统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安徽颐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恒瑞有限，2013年11月至今任职于恒瑞能源，从事系统电气设计和方案

规划。蒋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大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藁城市兴安镇光伏农业大棚并网发电项目”、“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482,720.79	1.17	-	-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39,264,407.70	95.38	12,467,521.35	68.79
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	1,419,717.32	3.45	5,656,221.31	31.21
合计	41,166,845.81	100.00	18,123,742.66	100.00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迅速，由 2012 年度的 1,246.75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度的 3,926.44 万元；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收入总额较小；公司目前拥有收益权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 17.07MW，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已有 7.30MW 陆续并网发电并产生电费收入，剩余 9.77MW 并网发电并收取电费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将会增加并趋于稳定。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兴建光伏电站利用太阳能发电的单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3% 和 99.3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2013 年度			
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3,860,535.89	57.96
2	武汉兆辉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924,675.76	21.68
3	铜陵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733,910.26	16.36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320 部队	1,135,256.44	2.76
5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28,006.58	0.55
合计		40,882,384.93	99.31
2012 年度			
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1	61.31
2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4,443,589.75	24.52
3	合肥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7,435.88	7.43
4	安徽首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04,482.05	3.34
5	淮南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7,521.37	2.03
合计		17,874,140.16	98.6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的额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来自该项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分别为 61.31%、57.96%。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和机电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光伏逆变器、光伏组件、光伏支架、机电产品等，该类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日常办公、经营所需的水、电力，供应充足。

####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9%、62.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采购内容
----	-------	------	---------------	------

2013 年度				
1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862,623.25	35.85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2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8,683,988.03	10.43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5,230,769.23	6.28	光伏并网逆变器
4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4,437,606.84	5.33	太阳能电池组件
5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3,767,949.57	4.52	光伏并网逆变器
合计		51,982,936.97	62.41	-
2012 年度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21	光伏并网逆变器
2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5,404.27	27.34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3	昆山瑞辉光伏有限公司	1,142,400.00	9.20	光伏组件
4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811,794.87	6.54	电梯设备
5	北京安必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1,153.85	5.00	光伏支架
合计		9,970,752.99	80.29	-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投资运营合同和 EPC 工程总包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运营合同如下表：

序号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1	合肥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1	江南新里程花园 150KW 光伏屋顶项目投资运营	运营中
2	安徽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2	驿达高速服务区 2MW 光伏屋顶项目投资运营	运营中
3	六安市凯旋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2.7	六安市凯旋大麻有限责任公司 3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投资运营	运营中
4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2.7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3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投资运营	运营中
5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9	10MW 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在六安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六开经备[2013]29号），尚需至六安市发改委备案
6	甘肃省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11	嘉西光伏发电基地投资建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待备案

7	安徽省庐江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2013.11	设施农业光伏一体化项目	待备案
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在合肥市发改委备案（发改备[2013]423号）

注：对于尚未建设的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公司将通过联合投资等合作形式投资建设。

## （2）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光伏电站 EPC 总包合同如下表：

序号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武汉兆辉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3.2	武汉兆辉双菁图强粮食深加工及储备库 1.4MW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EPC 总包	994.00	已完成
2	铜陵市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3.5	铜陵东市电子 1MW 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EPC 总包	750.00	已完成
3	合肥索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9	藁城市兴安镇光伏农业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40.00	正在执行
4	合肥鸿图电力安装工程公司	2014.5	合肥分布式 32MW 杰事杰 3.13MW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工程合同	87.64	正在执行

## （3）《安徽迎驾贡酒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2 年 9 月 16 日，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与恒瑞能源签订了《安徽迎驾贡酒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建设合同》，2013 年 9 月 4 日，双方签订了《安徽迎驾贡酒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2013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双方在上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

安徽迎驾贡酒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由迎驾贡酒委托恒瑞能源申报、代建，并由恒瑞能源维护运营。

安徽迎驾贡酒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50%为 EPC 工程总包，迎驾贡酒拥有产权；50%由恒瑞能源投资运营，恒瑞能源拥有产权。整个电站项目的申报建设由恒瑞能源承包，承包范围为：项目设计与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安装、系统调试、检测、竣工验收、电力并网、15 年合同期内项目运行维护、发电分成和产权收益。

### ①EPC 工程款项支付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迎驾贡酒按照工程进度向恒瑞能源拨付建设资金，当拨付金额累计达到 3,850 万元时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在项目通过国家金太阳验收合格后，迎驾贡酒自收到政府剩余补助资金的 15 日内一次性拨付给恒瑞能源。

### ②电站产权划分及收益期限

该项目合同期限为 15 年，自项目通过国家竣工验收合格，电站正式运行之日起 15 年内，电站产权归双方共有，各占 50%。

双方签订了《安徽迎驾贡酒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对收益分成比例进行了约定，收益期为 15 年。

若电站运行未满 15 年需要拆除或不能继续运营，如属于恒瑞能源的原因，恒瑞能源应赔偿迎驾贡酒损失；如属迎驾贡酒原因，迎驾贡酒应赔偿恒瑞能源损失。

安徽迎驾贡酒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迎驾项目”）是公司通过投标获得，在项目运行过程中，50%作为公司 EPC 工程总包业务，迎驾贡酒拥有产权；50%作为由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公司拥有产权，迎驾贡酒将收到的国家前期建设资金补助 3,850 万元作为建设资金转付给恒瑞能源，恒瑞能源将收到的该项收入作为建造工程收入进行确认，由于该项目装机容量较大，工期较长，报告期内出现跨期，公司根据完工进度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确认来自迎驾贡酒的收入分别为 1,111.11 万元和 2,386.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1%和 57.96%。由于迎驾项目工程施工已经完成，EPC 销售收入已经完成确认，除部分电站由于电力系统接入的原因没有完成并网验收外，其余电站已经实现并网发电，公司后续收到来自迎驾项目的销售收入将是迎驾贡酒用电缴纳的电费收入和电力部门余电上网电费，随着该项目剩余装机容量的逐步并网发电，公司向迎驾项目的销售收入将会趋于稳定，不存在重大依赖。

## 2、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4	光伏支架	1,932.3	正在履行

##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9	多晶硅组件	3,850	正在履行
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	光伏并网逆变器	612	正在履行
3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13.1	太阳能电池组件	519.2	履行完毕
4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3	多晶硅组件	680	正在履行

5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3.4	光伏并网逆变器	294	正在履行
---	--------------	--------	---------	-----	------

#### 4、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7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联合开发建设安徽省区域内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与建设规模目标暂定为60MW/年。

####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恒瑞能源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00453520131200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000	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3日	购材料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0045352013120022），王发文、黄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0045352013120023）
2	借款合同	(2014)借字第(0503)号	长丰县和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8月12日	企业经营	六安恒瑞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六安恒瑞、广冠科技、王发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冠科技							
1	借款合同	(2014)借字第(0504)号	长丰县和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8月12日	企业经营	恒瑞能源、六安恒瑞、王发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房产租赁合同

2011年10月14日，恒瑞有限与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投”）签订《“工投·立恒工业广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合肥工投将“工投·立恒工业广场”标准化厂房A-17号1至4层出租给恒瑞有限，房屋建筑面积3456平方米。租赁期为60个月，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经过了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积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业务。

#### （一）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商业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由于投资额较大，国家补贴政策直接影响行业参与主体的投资方式、融资方式以及盈利方式，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化对业务流程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按照获得政府补助的方式和时间不同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分为建设资金补贴项目（A类）和总发电量补贴项目（B类）两类。

A类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合同，办理光伏电站项目立项、并网等审批手续，向国家申请前期建设资金补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及前期建设补贴资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由客户或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后续补贴资金，公司在光伏电站并网运行后，定期与客户结算电费，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013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意见中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不再进行建设资金补贴。该政策发布后，公司的业务将采取B类业务模式。

B类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合同，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环评等审批手续，公司筹集资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网运行后，定期与客户结算电费，并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分布式发电专项补助资金，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二）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光伏电站项目总包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施工、并网，按照完成进度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三）光伏产品和机电产品销售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光伏产品和机电产品销售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或采购相应的产品设备，在客户要求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向公司付款，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2002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1979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太阳能光伏发电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年1月1日 (2009年12月26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05年11月29日	国家发改委
3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8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4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解读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	2009年3月23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2009年7月16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6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0年9月21日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改委
9	关于做好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1年6月26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10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1年7月24日	国家发改委
11	关于做好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2年1月18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12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
14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6日	国家发改委
15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7日	国家能源局
16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3月14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17	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3年2月27日	国家电网公司
18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7月4日	国务院
19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7月18日	国家发改委
20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7月24日	财政部
21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3年8月22日	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22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8月26日	国家发改委
23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8月29日	国家能源局
24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年9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5	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	2013年1月1日	安徽省政府
26	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意	2013年6月5日	合肥市政府

	见		
27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11月18日	国家能源局
28	关于清算2012年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2013年12月17日	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能源局综合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发展、加强行业规范等方面提供了指导方向，主要法规政策内容如下：

(1)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积极推动上网电价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并在农业、交通、建筑等行业加强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力度，支持建立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离网应用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系统、小型光伏系统及以光伏为主的多能互补系统，鼓励大型光伏并网电站的建设与应用，推动完善适应光伏发电特点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

重点发展 BIPV 组件生产技术，包括可直接与建筑相结合的建材、应用于厂房屋顶、农业大棚及幕墙上的双玻璃 BIPV 组件、中空玻璃组件等，解决 BIPV 组件的透光、隔热等问题，设计出美观、实用、可直接作为建材和构件用的 BIPV 组件。扩大建筑附着光伏（BAPV）组件应用范围。

(2)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产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提高分布式利用规模，立足就地消纳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到 2015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100 万千瓦。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新能源作为单独门类，首次进入指导目录的鼓励类。

第一类 鼓励类 五 新能源 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3、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4)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的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以下简称金太阳示范工程）。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给予补助。

(5)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解读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

采取补贴安装成本的办法，补贴上限为 20 元/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充分调动地方发展太阳能光电技术的积极性。

现阶段在经济发达、产业基础好的大中城市积极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

(6)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实施新能源配额制，落实新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7)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

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建设 10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

(8)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9)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10)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国开行支持各类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方式建设和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配合国家组织建设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等开展创新金融服务试点，建立与地方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专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推动地方政府在试点地区成立以企业信用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具备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融资平台(即统借方)。国开行向融资平台提供授信，融资平台以委托贷款等有效的资金运作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融资支持。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家光伏发电发展规划和有关地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合理安排信贷资金规模。

国开行积极为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信贷支持。符合国开行直接申请贷款资格的投资主体可直接申请国开行信贷资金支持；对不符合直接申请国开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和自然人，采用统借统还的模式给予支持。

国开行建立和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贷款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第三方担保、额外保险和机构担保等，建立灵活有效的信用结构，防范贷款风险。在归还贷款本息前，项目发电收入原则上应设立账户进行归集，并接受国家开发银行监管。

#### (11) 《合肥市政府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意见》

在肥注册的光伏企业在我市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且全部使用由我市企业生产的组件和逆变器，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效果，除按政策享受国家、省有关补贴外，按其年发电量给予项目运营企业 0.25 元/千瓦时补贴；鼓励委托专业化公司管理屋顶、光电建筑一体化等光伏电站，按所管理的电站年发电量给予管理公司 0.02 元/千瓦时补贴；连续补贴 15 年，其中 2015 年以后并网发电的项目，根据光伏市场、技术变化情况，补贴标准按照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的原则进行调整。

我市光伏企业当年国内销售达到 200 兆瓦的电池组件、电池片、逆变器等生产企业，销量每增加 1 瓦给予光伏组件或电池片（不重复计算）0.03 元、逆变器 0.01 元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出口增量和境外办展补贴按照现行省、市外贸出口政策给予奖励。

以我市光伏企业为主体，在市外投资的国内光伏电站或 EPC 总包（承包范围包括组件）项目，且全部使用由我市企业生产的组件和逆变器，单个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 兆瓦，项目建成后，经由当地电网企业出具同意入网意见的地面电站项目，按 4 万元/兆瓦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12) 《关于清算 2012 年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2012 年金太阳示范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完成并网发电的，按原补助标准 5.5 元/瓦进行清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并网发电的，补助标准按 5 元/瓦进行清算。201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完成并网发电的，补助标准按 4 元/瓦进行清算。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未建成并网的项目一律取消示范并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 4、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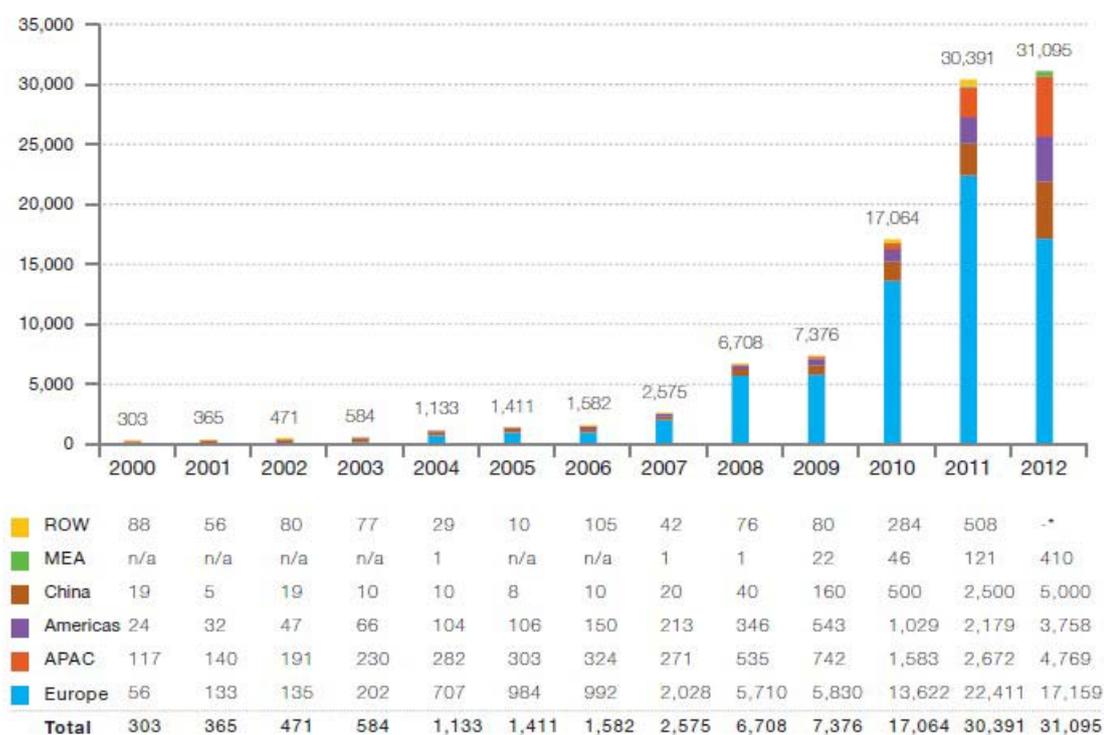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于近年得到迅速发展，并首先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如德国和日本，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 will 占到 30% 以上，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 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 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 will 占到 80% 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到 60% 以上。这些数字显示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重要的战略地位。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考虑，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光伏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现在仍处在起步和示范阶段，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市场。但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太阳能产业发展促进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即将迎来一个大的发展时期。

2012 年，世界主要光伏应用国家在鼓励装机的同时，纷纷削减光伏补贴。一方面是光伏电池组件的价格进一步下滑，降低了光伏发电系统的投资，光伏电池系统投资收益率明显上升，投资热情保持高涨态势。为此，一些光伏安装量增长明显的国家如德国、英国、法国、澳大利等逐步降低光伏上网电价补贴，以抑制投资过度，减缓国内电价上涨势头。另一方面，欧债危机的影响进一步扩散，欧洲经济增长缓慢，主要国家开始实施财政紧缩政策，西班牙、希腊、捷克、瑞士、葡萄牙等受欧债危机影响较深的国家则削减或终止光伏补贴资金。在这种情况下，欧洲光伏装机市场出现一定程度增长停滞，但随着新兴光伏市场如中国、美国、日本、印度等开始启动，全球光伏装机量仍较 2011 年有所增长，但增速明显回落。201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31.1GW，同比增长

2.3%，增速比2011年回落近76个百分点。其中欧洲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17.2GW，占据2012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新增装机量的55.2%，占比相较于2011年下降约18个百分点。从装机分布看，德国以7.6GW的装机容量重回全球首位，但同比仅增长2%；而我国则以5GW的装机容量上升至全球第二，同比增长100%；美国以3.4GW的装机容量位居全球第三，同比增长78.6%；意大利则由2011年的全球第一下滑至全球第四，装机量3.3GW。截止到2012年底，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突破100GW。

2000-2012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单位：MW）



资料来源：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我国光伏行业最大的特点，在于原料依靠进口，产品以出口为主，形成了“两头在外”的格局。2012年，全国太阳能电池片产能远超40GW（含停产的企业），产量达到21GW，与2011年的19.8GW相比，增长率约为5%，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56%，位居全球首位，而2012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仅为5GW，国内光伏产品生产和市场应用严重不匹配。90%的光伏产品靠出口消化，使得我国的光伏产业过度依赖海外市场。

2012年，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恶化，光伏生产企业已经出现破产倒闭的情况。一方面，多晶硅、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价格持续下滑，我国90%的多晶硅企业停产，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生产企业也出现生产即亏损的情况；另一方面，欧美“双反”调查使得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大幅下滑，对于主要依赖欧美市场的中国光伏生产企业无疑是雪上

加霜，加大了我国光伏生产企业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的风险。孚日光伏、宁夏阳光等一批企业相继宣布破产。2013年初，全球最大的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商无锡尚德也宣布破产重整，这是我国首个宣布破产重整的大型光伏企业。

受国际贸易保护影响，我国部分光伏企业正在酝酿实施产业转移，通过到海外建厂等方式规避贸易风险。同时，全球市场的开拓也正朝着多方位、多元化和多样化方向发展，而不再局限于以往的欧洲市场。此外，为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提升企业竞争力，光伏企业业务逐渐由以往的电池组件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一方面可通过电站建设拉动自身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可促使业务多元化，通过电站投资与运营可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国内如尚德、英利、天合、阿特斯等重点光伏企业已纷纷涉及到下游系统集成业务。与此同时，大型发电集团开始向电池制造业进军，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现在这些发电企业均有不同程度涉足电池制造业，发电集团的涉足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光伏市场的竞争。

## 5、公司的竞争对手

我国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企业有三类：

第一类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该等企业主要投资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以满足国家能源结构对新能源的要求和环保要求，2012年我国并网光伏电站投资前五名的大型国企光伏电站投资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年中国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开发商排名

序号	开发企业	2012年新增装机容量 (MW)	2012年底累计装机容量 (MW)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213	573
2	国家电网	184	349
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	289
4	中国广核集团	87	287
5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0.5	189.5

资料来源：CREIA，2013中国光伏发展报告

第二类是国内较大的光伏生产企业，该等企业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为了消化过剩的产能，同时通过电站投资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业务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代表性的企业有阳光电源、东方日升、天合光能等。

第三类是和公司规模相当、专业的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于我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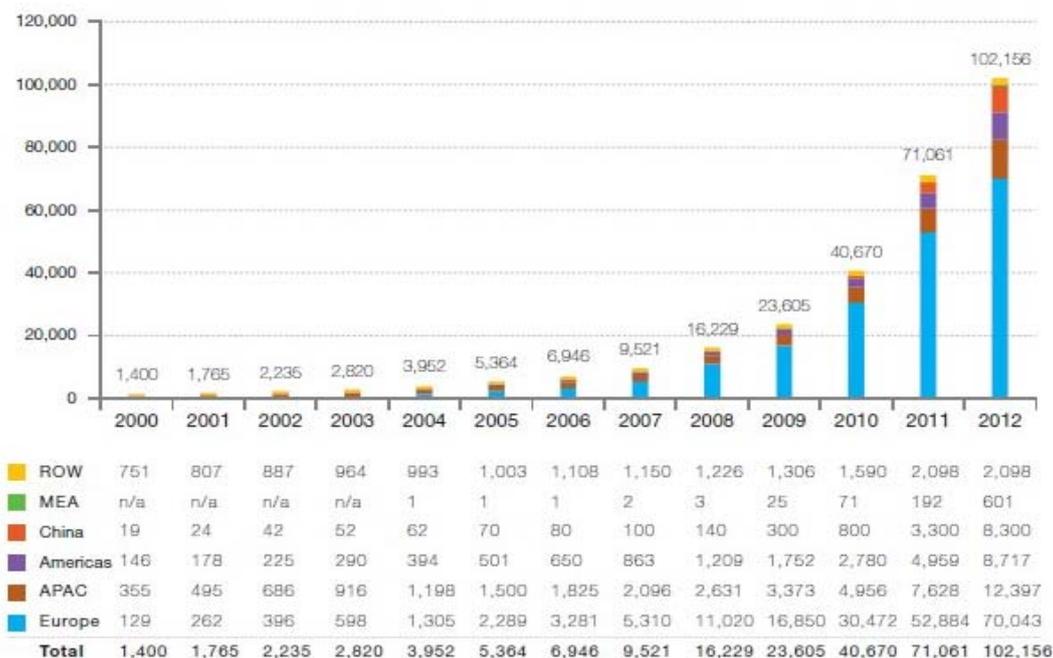
伏企业2010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产品生产出口，2010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较为滞后。该企业大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但是该类企业通过承接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并在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该类企业有恒瑞能源、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 1、国际市场

并网光伏电站和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是光伏发电的主要利用方式。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的报告，2010年全球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40GW，主要应用市场在德国、西班牙、日本、意大利，其中德国2010年新增装机容量7GW；2011年全球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超过30GW，比2010年新增13GW，至2011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71GW；2012年再创新高，全球新增装机量超过31GW，略高于2011年，至2012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超过100GW。

2000-2012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 (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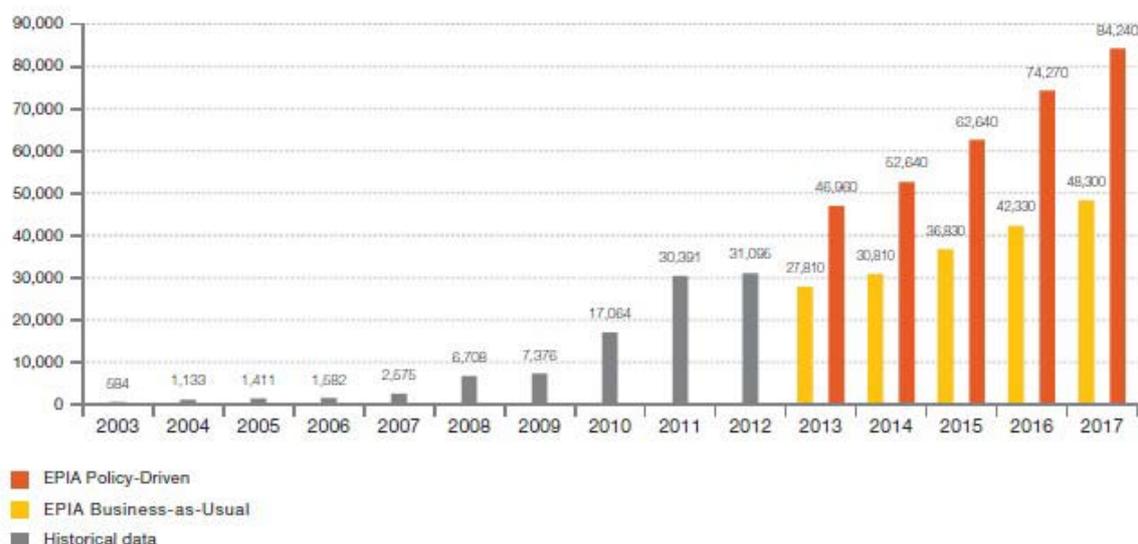


ROW: Rest of the World. MEA: Middle East and Africa. APAC: Asia Pacific.

资料来源: 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基于交叉核对和补充性的市场整体分析, EPIA 得出常规发展情景 (Business-as-usual) 与政策驱动情景 (Policy-driven) 的两种未来发展情景, 在这两种情景下EPIA预测的2013—2017年的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2017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预测 (单位: MW)



资料来源: 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由上图可知, 在EPIA的预测中, 在常规发展情境下, 2017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48GW, 而在政策驱动情景下, 2017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84GW。

## 2、中国市场

目前光伏发电成本是常规能源发电成本的3倍左右，如此高昂的成本，一直以来都是制约我国乃至世界光伏产业发展的瓶颈。根据国外的经验来看，国家政策引导甚至强制规定，是光伏装机能否在该国大规模应用的关键。

2012年，为了保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我国加大了对光伏应用的支持力度，先后启动两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上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光伏装机规划目标至21GW，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等，再加上光伏系统投资成本不断下降，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取得较大突破，在2012年光伏出口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国内新增装机量达到5GW，同比增长100%，累计装机量达到8.3GW。但即使如此，国内市场仅占我国光伏组件总产能的19%，有近81%的光伏组件依靠出口，对外依赖度过高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国务院在2013年1月1日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产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提高分布式利用规模，立足就地消纳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计划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100万千瓦。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文中提出“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的光伏发电发展目标，在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目标的基础上提高了67%，显现了国家支持光伏应用的发展，扩大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决心。

针对国家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分别于2013年7月和8月发布了《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和《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分布式发电、光伏电站的发展规划、规模管理、审批备案、投资建设、并网运行等方面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同时在8月26日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明确了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发电的定价和补贴机制。这些光伏发电配套政策的相继出台，也将会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3年6月5日，合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意见》（合政[2013]76号），文件中提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要求，以光伏推广应用为抓手，以光伏产业发展为基础，以光伏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规划、政策、标准、宣传四大支撑体系，实施分布式光伏屋顶、光伏大

型地面电站、光伏照明、光伏下乡、光伏与建筑一体化等工程，全力创建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建立健全太阳能光伏应用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努力建成“中国光伏应用第一城”。到2015年，力争全市建成太阳能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项目200个以上；安装各类太阳能光伏路灯、景观灯10000套以上；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500兆瓦以上；光伏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在国家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城市中位居前列，成为全国重要的光伏生产、发电企业集聚地。

2014年1月17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通知中提到，2014年全年光伏发电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光伏电站600万千瓦。安徽省2014年新增备案总规模55万千瓦，其中分布式30万千瓦，光伏电站25万千瓦。

综上所述，国家和地方的这一系列规划政策将会助推光伏发电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时期。与此同时，国外尤其是欧洲经过一段时期的推广，光伏发电装机量逐渐达到饱和，后续的补贴会进一步下降，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将很难回到2011年之前的水平，国内光伏生产企业产能过剩的问题将持续存在，拓展国内市场消化其产量将会成为这些光伏生产企业的必然选择。

###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

#### 2、分布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通常建设于业主单位屋顶，光伏电站投资企业通过向业主单位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一般来说业主单位用电价格高于余电上网价格，业主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电费收入的稳定性，此外，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较长，业主单位信用状况也会对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的电费收入产生影响。

#### 3、环境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业主单位多处于工业园区等工厂企业集中区域，附近可能存在排放大量烟尘的企业，加之近几年多发的雾霾天气都会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并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 4、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太阳能发电应用行业在我国属新兴行业，专业的管理、技术人才相对较少，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影响着行业内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行业内公司存在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优势

##### （1）市场优势

公司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领域较早，与国内专业从事光伏发电设备、产品生产企业相比，拥有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总包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了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

##### （2）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客户分布在安徽、山东、河南、湖北、甘肃、新疆、内蒙古等地区，通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和客户关系维系，公司形成了新客户变老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良性循环，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和业务信息来源。

##### （3）技术优势

公司在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业务的过程中，通过摸索、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功能的全面性、灵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有设计与研发中心，已逐步形成一个高效成熟的科研和创新团队。

#### 2、公司竞争劣势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初始投资较大的行业，必要而充足的资金是吸引优秀人才、业务快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融资渠道少，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和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期间，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恒瑞能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 2、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做出2次执行董事决定，虽然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的书面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监事决定（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了解程度不深，三会的运作存在不足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控股股东王发文及其配偶黄迎为董事会成员，股东左尚田为董事会成员，股东吴其兵、陈金华为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李令锦为监事会成员。作为董事、监事的投资者、职工代表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质询权。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治理层关于“三会”规范运作意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发文和实际控制人王发文、黄迎出具的相关承诺，王发文、黄迎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和机电产品销售等。公司内部设置了投资运营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品制造中心等业务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分工，并且配置了专职人员，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恒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徽金葵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黄迎与其母亲黄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太阳能光伏行业，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相关情况见本章“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二）资产独立

恒瑞能源由恒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恒瑞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发文、黄迎，王发文、黄迎除投资本公司之外，还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肥市澳南邦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发文出资比例为 70%，黄迎出资比例为 30%，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咨询、项目投资（除融资），与恒瑞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黄迎与其母亲黄健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金葵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黄迎持有 5%的股权，黄健持有 95%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太阳能一体化集热工程；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为了避免与恒瑞能源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安徽金葵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向合肥市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瑞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恒瑞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的控制地位，通过各种方式保证该等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上述承诺，保证该等企业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3、在本人控制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恒瑞能源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澳南邦德也作出了内容相同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发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	9,960,359	71.66
		间接	1,186,766	8.54
		<b>合计持有</b>	<b>11,147,125</b>	<b>80.20</b>
黄迎	董事	直接	1,695,380	12.20
		间接	508,614	3.66
		<b>合计持有</b>	<b>2,203,994</b>	<b>15.86</b>
左尚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	10,596	0.08
陈金华	监事	直接	42,385	0.30
吴其兵	监事	直接	4,238	0.03
黄健	-	直接	42,385	0.30
<b>合计</b>			<b>13,450,723</b>	<b>96.77</b>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王发文与黄迎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恒瑞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王发文、黄迎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发文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六安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澳南邦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黄迎	安徽金葵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宋红涛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左尚田	六安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曾亿山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	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机电工程分会	委员	非关联方
吴其兵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黄迎投资的安徽金葵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没有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王发文担任。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王建福担任。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2013年11月至今	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
董事	王发文 黄迎 宋红涛 左尚田 曾亿山	王发文
监 事	吴其兵 陈金华 李令锦	王建福
高级管理人员	王发文 宋红涛 左尚田 赵锋亮	王发文 宋红涛（自2013年1月任职） 左尚田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2,748.49	4,718,07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4,405,760.50	3,250,028.50
预付款项	904,559.00	2,656,74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145.77	22,592,649.04
存货	1,161,737.07	9,419,60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143.48	143,333.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21,094.31</b>	<b>45,780,439.4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90,932.00	1,542,257.13
在建工程	5,232,212.75	143,841.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14,35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500.00	865,67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3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5,739.06	2,8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995,177.80</b>	<b>5,351,777.41</b>
<b>资产总计</b>	<b>97,816,272.11</b>	<b>51,132,216.8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6,724,527.96	10,931,937.00
预收款项	100,000.00	8,422,700.08
应付职工薪酬	390,335.00	46,300.00
应交税费	1,061,322.67	241,023.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0,000.00	1,089,48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786,185.63</b>	<b>30,731,445.5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144,555.89	5,58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144,555.89</b>	<b>5,5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4,930,741.52</b>	<b>36,311,445.51</b>
股东权益：		
股本	13,9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7,318.23	7,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1,787.64	-3,179,228.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85,530.59	14,820,771.35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885,530.59</b>	<b>14,820,771.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7,816,272.11</b>	<b>51,132,216.8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66,845.81	18,123,742.66
减：营业成本	32,502,578.53	15,920,52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385.57	50,890.31
销售费用	493,137.10	336,808.71
管理费用	6,636,610.87	2,087,820.71
财务费用	469,774.28	518,773.57
资产减值损失	458,121.63	382,35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9,237.83</b>	<b>-1,173,430.54</b>
加：营业外收入	1,771,444.11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4.73	7,74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004.7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40,677.21</b>	<b>-981,174.75</b>
减：所得税费用	865,917.97	2,383.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74,759.24</b>	<b>-983,558.5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759.24	-983,558.50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4,759.24	-983,55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4,759.24	-983,55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86,984.34	22,822,89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8,003.86	332,812.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394,988.20</b>	<b>23,155,708.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34,433.49	10,589,89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038.99	825,96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729.69	41,29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271.67	20,615,395.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115,473.84</b>	<b>32,072,551.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279,514.36</b>	<b>-8,916,843.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89,328.02	5,267,25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989,328.02</b>	<b>5,267,250.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989,328.02</b>	<b>-5,267,250.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9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0,000.00	5,5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500,000.00</b>	<b>20,5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511.66	565,7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25,511.66</b>	<b>2,065,750.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774,488.34</b>	<b>18,514,249.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35,325.32</b>	<b>4,330,156.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073.81	387,916.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82,748.49</b>	<b>4,718,073.81</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000,000.00		-2,195,670.15		10,804,329.85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000,000.00		-2,195,670.15		10,804,32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983,558.50		4,016,441.50	
（一）净利润				-983,558.50		-983,558.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3,558.50		-983,558.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7,000,000.00		-3,179,228.65	14,820,771.35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7,000,000.00		-3,179,228.65			14,820,771.35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7,000,000.00		-3,179,228.65			14,820,77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	-6,992,681.77		2,157,441.01			-1,935,240.76
（一）净利润				974,759.24			974,75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4,759.24			974,759.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8,000.00	2,072,000.00					4,1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18,000.00	2,072,000.00					4,1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2,000.00	-2,064,681.77		1,282,681.77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7,000,000.00		-100,000.00			-7,1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00,000.00	7,318.23	-1,021,787.64	12,885,530.59
----------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4,413.08	4,501,02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3,678,260.50	3,250,028.50
预付款项	331,980.00	2,656,74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775.77	20,639,649.04
存货	937,475.78	9,419,60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143.48	143,333.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73,048.61</b>	<b>43,610,387.1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80,332.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279,515.25	1,542,257.13
在建工程		143,841.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500.00	852,40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3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4,392.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186,177.45</b>	<b>2,538,499.73</b>
<b>资产总计</b>	<b>86,459,226.06</b>	<b>46,148,886.8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0,815,125.90	10,931,937.00
预收款项		8,422,700.08
应付职工薪酬	249,500.00	46,300.00
应交税费	1,060,048.55	241,023.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59,972.66	3,089,48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384,647.11</b>	<b>32,731,445.5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33,722.24	5,58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533,722.24</b>	<b>5,5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72,918,369.35</b>	<b>38,311,445.51</b>
股东权益：		
股本	13,9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7,318.2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6,461.52	-3,162,558.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540,856.71</b>	<b>7,837,441.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6,459,226.06</b>	<b>46,148,886.8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0,239,367.52	18,123,742.66
减：营业成本	32,298,348.50	15,920,52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536.82	50,890.31
销售费用	454,641.10	336,808.71
管理费用	5,058,263.22	2,071,150.71
财务费用	478,133.81	518,773.57
资产减值损失	434,991.63	382,35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54,452.44</b>	<b>-1,156,760.54</b>
加：营业外收入	1,322,277.76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4.73	7,74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004.7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76,725.47</b>	<b>-964,504.75</b>
减：所得税费用	843,642.97	2,383.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33,082.50</b>	<b>-966,888.5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3,082.50	-966,8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51,454.14	22,822,89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6,825.52	255,812.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088,279.66</b>	<b>23,078,708.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1,754.91	10,589,89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212.28	825,96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957.39	41,29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441.19	18,568,725.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31,365.77</b>	<b>30,025,881.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56,913.89</b>	<b>-6,947,173.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68,010.64	2,453,97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868,010.64</b>	<b>2,453,972.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868,010.64</b>	<b>-2,453,972.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000.00	5,5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440,000.00</b>	<b>15,5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511.66	565,7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25,511.66</b>	<b>2,065,750.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14,488.34</b>	<b>13,514,249.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96,608.41</b>	<b>4,113,104.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1,021.49	387,916.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4,413.08</b>	<b>4,501,021.4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195,670.15	8,804,329.85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195,670.15	8,804,32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888.50	-966,888.50
（一）净利润				-966,888.50	-966,888.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6,888.50	-966,888.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162,558.65	7,837,441.35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162,558.65	7,837,441.35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3,162,558.65	7,837,44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	7,318.23		2,796,097.13	5,703,415.36
（一）净利润				1,533,082.50	1,533,082.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3,082.50	1,533,082.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8,000.00	2,072,000.00			4,1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18,000.00	2,072,000.00			4,1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2,000.00	-2,064,681.77		1,282,681.77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19,667.14	-19,667.1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00,000.00	7,318.23		-366,461.52	13,540,856.71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六安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2013年12月31日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40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申报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报告期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申报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申报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

（1）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 （六）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备用金组合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电站及附属设施	10-20	0.00	10.00-5.0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

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 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安装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安装劳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依照合同约定，按月抄表，计算当月电费，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每个期末，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出项目完工百分比，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

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主要依据项目的成本预算单、完工进度确认单，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乘以合同总金额确认为项目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开出发货单并将货物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填写托运单，客户验收后，财务部门以发货单及托运单、发票确认收入。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

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系与光伏电站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运营期限为10-20年，因此，与此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光伏电站的运营期限，随着折旧的计提进行摊销。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21.05	12.16
净资产收益率 (%)	6.09%	-9.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46%	-10.81%
每股收益 (元)	0.09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4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75	7.31
存货周转率 (次)	6.14	3.16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0.93	1.3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4.34%	83.02%
流动比率	0.22	1.49
速动比率	0.18	1.09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度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482,720.79	752,097.96	-55.80%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39,264,407.70	30,477,305.07	22.38%
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	1,419,717.32	1,273,175.50	10.32%
合计	41,166,845.81	32,502,578.53	21.05%
2012 年度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	-	-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12,467,521.35	11,631,305.18	6.71%
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	5,656,221.31	4,289,215.66	24.17%
合计	18,123,742.66	15,920,520.84	12.16%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自2013年10月开始产生收入，随着公司拥有电费收费权的分布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收费，该类业务收入将逐步增长，2013年度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产生电费收入时间较短，冬季日照条件不佳，发电量较小所致。

2、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不同项目之间在规模、施工难度、工期等方面差别较大。工期长、施工难度大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工期短、施工难度小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接了三个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业务，项目数量总体有限，而不同项目在装机容量、施工条件、工期等方面差别较大，导致报告期内EPC总包业务的毛利率有较大波动。

公司的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成本按照合同项目建立项目帐进行独立核算，具体核算内容为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工程间接费用，成本与收入一一对应。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材料费用	人工费用	工程间接费用	合计
2012年度	11,137,656.09	90,150.00	403,499.09	10,448,724.66
2013年度	29,365,089.32	252,998.00	859,217.75	30,477,305.07

3、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业务总量较小，各期销售的具体产品差别较大，导致毛利率有较大波动。其中：2013年主要是销售安装电梯业务，2012年主要是销售光伏逆变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安徽省内为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安徽省	24,088,542.47	58.51%	18,541,483.90	13,175,238.43	72.70%	12,206,763.50
其他省份	17,078,303.34	41.49%	13,961,094.63	4,948,504.23	27.30%	3,713,757.34
合计	41,166,845.81	100.00%	32,502,578.53	18,123,742.66	100.00%	15,920,520.84

##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93,137.10	1.20	336,808.71	1.86
管理费用	6,636,610.87	16.12	2,087,820.71	11.52
其中：研发费用	619,085.91	1.50	111,789.96	0.62
财务费用	469,774.28	1.14	518,773.57	2.86
合计	7,682,466.25	18.46	2,943,402.99	16.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为 6,636,610.87 元，较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2,087,820.71 元增长 4,548,790.16 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未并网发电的电站设备计提折旧、核心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提高所致。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004.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5,444.11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002.86	-16,6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0.00	-7,744.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68,442.24	175,585.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870.92	43,896.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8,571.32	131,689.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28,571.32	131,689.34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等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补助金额
江南新里程花园光电一体化示范项目	580,000.00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光电一体化项目	7,700,000.00
六安凯旋大麻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11,550,000.00
合肥长城制冷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11,550,000.00
政府基础设施补助项目	2,510,000.00
合 计	33,890,000.00

2009年3月，财政部关于印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129号）中，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及《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460号）精神，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太阳能光电在城乡建筑领域应用的示范推广。为加强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的规定要求各满足条件的企业，对太阳能光电技术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申请。

2012年5月，财政部《关于对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财建便函[2012]33号）附表“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名单”对江南.新里程花园光电一体化示范项目、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光电一体化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分别为83万元、1100万元，实际下拨款项分别为58万元、770万元。

2012年12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财建[2012]995号）附表“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对六安凯旋大麻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合肥长城制冷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皆为1650万元，实际下拨款项1155万元。

2012年11月，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周期及土地支付情况。同时，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

定“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拍挂方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后，甲方同意对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助，补助金额等同于土地出让金超过 5.6 万元每亩以上部分”。该土地共 50.17 亩，共支付土地出让金 532 万元，按照补充协议，共收到 251 万元的基础设施补助款。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0,004.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004.73	
罚没损失		7,744.21
合计	300,004.73	7,744.21

其中，2012 年度的罚没损失为恒瑞能源 2011 年度增值税税款逾期缴纳的滞纳金，已由恒瑞能源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缴纳完毕。

#### （四）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额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计算。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4,405,760.50	3,250,028.50
主营业务收入	41,166,845.81	18,123,742.66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70	17.93
总资产	97,816,272.11	51,132,216.8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	4.50	6.36
-----------------	------	------

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管理，与客户建立了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并逐年下降。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4,650,880.00	100.00	245,119.50	5.27
组合小计	4,650,880.00	100.00	245,119.50	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50,880.00	100.00	245,119.50	5.27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3,728,021.00	100.00	477,992.50	12.82
组合小计	3,728,021.00	100.00	477,992.50	1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28,021.00	100.00	477,992.50	12.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94,450.00	72.99	101,833.50	3,292,616.50
1至2年	1,080,000.00	23.22	108,000.00	972,000.00

2至3年	176,430.00	3.79	35,286.00	141,144.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50,880.00	100.00	245,119.50	4,405,760.5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25,000.00	70.41	78,750.00	2,546,250.00
1至2年	339,030.00	9.09	33,903.00	305,127.00
2至3年	55,520.00	1.49	11,104.00	44,416.00
3至4年	708,471.00	19.01	354,235.50	354,235.5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28,021.00	100.00	477,992.50	3,250,028.50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0.41%、72.99%，没有重大的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810,950.00	一年以内	38.94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1,080,000.00	一至二年	23.22
铜陵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50,000.00	一年以内	16.13
武汉兆辉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740,000.00	一年以内	15.91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320 部队	客户	93,500.00	一年以内	2.01
合计		4,474,450.00		96.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1,365,000.00	1年以内	36.61
合肥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750,000.00	1年以内	20.12
中国解放军 71622 部队	客户	475,000.00	1年以内	12.74
芜湖县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15,000.00	3至4年	8.4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00,500.00	1至4年	8.06
合计		3,205,500.00		85.98

## 2、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6,902.86	97.16	3,357.09	133,545.77
1至2年	4,000.00	2.84	400.00	3,6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合计	140,902.86	100.00	3,757.09	137,145.77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804,502.50	100.00	211,853.46	22,592,649.04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合计	22,804,502.50	100.00	211,853.46	22,592,649.04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35.49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30,202.86	一年以内	21.44
金月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000.00	一年以内	17.74
安徽电力六安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000.00	一年以内	14.90
王智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000.00	一年以内	3.55
合计			131,202.86		93.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发文	控股股东	往来款	15,706,093.23	一年以内	68.87
黄山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0	一年以内	26.31
安徽汉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已于2013年2月注销	往来款	1,007,502.00	一年以内	4.42
中国人民解放军71320部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0.22
王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一年以内	0.07
合计			22,778,595.23		99.89

## 3、预付账款

(1)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87,919.00	65.00	2,358,107.80	88.76
1至2年	89,440.00	9.89	298,640.00	11.24
2至3年	227,200.00	25.11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04,559.00	100.00	2,656,747.8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979.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40.00	一至三年	预付货款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肥韩墅皖地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8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03,29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材料款，其中预付快速电梯有限公司316,640.00元系客户原因导致工程尚未开工，电梯未到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昆山瑞辉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9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安必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92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40.00	一至二年	预付货款
威海恒盛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220,46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材料款。

4、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36,079.85	-	9,419,606.94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	-	-	-
工程施工	25,657.22	-	-	-
合计	1,161,737.07	-	9,419,606.94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2012年末的9,419,606.94元降至2013年末的1,161,737.07元,主要系光伏电站EPC工程完工,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应减少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现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5、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站及附属设施	-	64,196,615.89	-	64,196,615.89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951,252.00	881,085.88	179,752.00	1,652,58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1,078.77	78,818.38	371,119.68	508,777.47
合计	1,752,330.77	65,156,520.15	550,871.68	66,357,979.24
<b>累计折旧</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站及附属设施	-	2,101,531.00	-	2,101,531.0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77,494.02	188,502.40	58,045.02	207,95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579.62	130,914.07	105,928.85	157,564.84
合计	210,073.64	2,420,947.47	163,973.87	2,467,047.24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b>固定资产净值</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62,095,084.89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873,757.98	-	-	1,444,634.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8,499.15	-	-	351,212.63
合计	1,542,257.13	-	-	63,890,932.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79,752.00	771,500.00	-	951,25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189.71	853,738.86	171,849.80	801,078.77
合计	298,941.71	1,625,238.86	171,849.80	1,752,330.77
<b>累计折旧</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6,851.78	-	60,642.24	77,494.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073.31	33,448.26	125,954.57	132,579.62
合计	56,925.09	33,448.26	186,596.81	210,073.64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	-	-	-	-
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b>固定资产净值</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62,900.22	-	-	873,757.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116.40	-	-	668,499.15
合计	242,016.62	-	-	1,542,257.1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站及附属设施、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其中电站及附属设施系公司投资运营的驿达高速、六安凯旋大麻、江南新里程、迎驾贡酒和长城制冷光伏电站。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2013年度计提折旧2,420,947.47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均使用正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	-	143,841.06	-	143,841.06
厂房建设项目	5,232,212.75	-	5,232,212.75	-	-	-
合计	5,232,212.75	-	5,232,212.75	143,841.06	-	143,841.06

## 7、无形资产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无形资产证书	原值 (万元)	取得方式	累计摊销 (万元)	摊销 年限(月)	剩余摊销 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六土金国用(2013) 第CS:13320号	553.28	出让	1.84	600	580
合计	-	553.28	-	1.84	-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的土地款	-	2,800,000.00
预付的工程款	6,090,000.00	-
未抵扣的增值税额	4,675,739.06	-
合计	10,765,739.06	2,8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六安新建厂房预付的工程款和待抵扣税金，其中预付安徽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000,000.00 元，预付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分公司工程款 90,000.00 元。

####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56,436.65	-
合计	56,436.65	-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25,746.59
合计	225,746.59

####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89,845.96	666,218.00	208,096.37	899,091.00	248,876.59
合计	689,845.96	666,218.00	208,096.37	899,091.00	248,876.59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45,486.90	418,604.10	36,245.04	138,000.00	689,845.96
合计	445,486.90	418,604.10	36,245.04	138,000.00	689,845.96

### (八)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余额中，保证借款系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的借款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0045352013120022，由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发文、黄迎提供担保。

##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656,647.96	99.82	10,476,667.00	95.84
1至2年	67,880.00	0.18	414,670.00	3.79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40,600.00	0.37
合计	36,724,527.96	100.00	10,931,937.0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820,446.56	1年以内	56.6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5,064,000.00	1年以内	13.79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6,159.60	1年以内	11.21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192,001.00	1年以内	5.97
许昌亿源电气有限公司	1,270,000.00	1年以内	3.46
合计	33,462,607.16	-	91.1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款，由于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应付账款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9.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2,787.00	1年以内	69.55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689,000.00	1年以内	24.60
许昌亿源电气有限公司	385,420.00	1至2年	3.53
常熟泓淋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09,500.00	1年以内	1.00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67,88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10,854,587.00	-	99.29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款，由于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应付账款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4.27%。

### 3、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8,322,000.08	98.80
1-2年	-	-	100,700.00	1.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422,700.0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索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年以内	83.11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320 部队	1,206,000.08	1年以内	14.32

舒城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000.00	1年以内	1.38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700.00	1至2年	0.60
舒城县万佛湖渔业总公司	50,000.00	1至2年	0.59
合计	8,422,700.08	-	100.00

公司2012年末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解放军71320部队工程进度款。

#### 4、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10,000.00	100.00	1,089,484.62	100.00
合计	2,510,000.00	100.00	1,089,484.6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王发文	往来款	2,300,000.00	91.63	1年以内
裕安区粮食产业园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7.97	1年以内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0.40	1年以内
合计		2,510,000.00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王发文2,300,000.00元，该款项系王发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此笔借款由银行直接转入公司账户并由公司支配，利息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不含其他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合肥工投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房租	221,629.14	20.34	1年以内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8.36	1年以内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8.36	1年以内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8.36	1年以内
安徽汉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750.98	8.15	1年以内
合计		910,380.12	83.5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房租，不含其他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40,605.81
营业税	142,893.90	-
企业所得税	898,978.22	-
房产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4.71	-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税附加	-	-
印花税	-	-
个人所得税	2,504.19	418.00
其他	9,801.66	-
合计	1,061,322.67	241,023.81

####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江南新里程项目	580,000.00	-	397,944.44	182,055.56
驿达项目	5,000,000.00	2,700,000.00	449,166.68	7,250,833.32
长城制冷项目	-	11,550,000.00	449,166.35	11,100,833.65
六安凯旋大麻项目	-	11,550,000.00	449,166.64	11,100,833.36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	2,510,000.00	-	2,510,000.00
合计	5,580,000.00	28,310,000.00	1,745,444.11	32,144,555.89

续上表

项目	专项资金补贴依据文件
江南新里程项目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财建便函[2012]33号
驿达项目	
长城制冷项目	财政部财建[2012]995号
六安凯旋大麻项目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合计	-

## （九）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购买原材料（含进项税）支付的现金	10,231,471.31	18,025,973.43
支付制造费用等	358,421.52	408,460.06
合计	10,589,892.83	18,434,433.49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及专项投入（不含税收返还）		2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6,000.00	
股东王发文归还个人借款金额	15,706,093.23	
股东王发文将个人银行借款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使用	2,300,000.00	
非关联方海棠置业的资金拆借款项	6,000,000.00	
其他	75,910.63	132,812.92
合计	24,108,003.86	332,812.92

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费	272,126.10	124,469.13
办公费	609,098.16	244,027.56
业务招待费	494,601.76	238,526.16
房租费	526,658.40	317,342.00
运输费等	307,618.99	210,839.75
研发费用	619,085.91	111,789.96
低值易耗品等	801,082.35	348,072.18
支付给王发文、海棠置业的往来款项	-	19,020,328.57
合计	3,630,271.67	20,615,395.31

2012年度支付给王发文、海棠置业的往来款项已于2013年收回。

##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7,318.23	7,00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21,787.64	-3,179,22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85,530.59	14,820,771.3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885,530.59	14,820,771.35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2013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302C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907,318.23元，折股为13,9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发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迎	实际控制人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安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市澳南邦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公司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金葵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黄迎母亲控制的公司。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高管的公司

安徽汉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汉星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发文担任高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注销，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汉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17 栋 1-3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徐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逆变器生产与销售，光伏发电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汪平洋	85	17	17
2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56	56
	王发文	135	27	27
	总计	500	100	100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形式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王发兵	直接签署合同	原材料/工程物资(光伏支架)	市场价格	379,856.41	1.17
	作为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合同	原材料/工程物资(光伏支架)	市场价格	2,361,025.64	7.26
	作为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合同	原材料/工程物资(光伏支架)	市场价格	556,389.74	1.71
	直接签署合同	六安恒瑞基建（门窗）	市场价格	309,341.49	6.92

公司自王发兵、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采购光伏支架的单价与公司自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等质量光伏支架的单价基本一致。王发兵为六安恒瑞供

应的门窗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根据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两家公司出具的《证明》，结合主办券商、律师对王发兵的访谈，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发兵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王发兵不在两家公司任职。由于王发兵作为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业务合同，且王发兵负责相应的光伏支架供应及安装业务，与其直接和公司签署合同实质相同，故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权转让交易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王发文	股权转让	协商确定	1,789.00	80.95
黄迎	股权转让	协商确定	400.00	18.10
王建福	股权转让	协商确定	21.00	0.95

2013年9月，恒瑞有限分别收购了广冠科技与六安恒瑞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冠科技、六安恒瑞变更为恒瑞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组织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发文	15,706,093.23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汉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7,502.00	-
其他应付款	王发文	-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汉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750.98	-

2013年4月27日王发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100588018333的周转易协议书和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借款金额为2,300,000.00元，以王发文、黄迎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此笔借款由公司支配，利息由公司承担。

###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发文、黄迎	恒瑞能源	10,000,000.00	2013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3日	否

2013年6月20日,恒瑞能源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45352013120022的壹仟万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3日。同日王发文、黄迎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0045352013120023的保证合同,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0045352013120022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未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发文、黄迎作出《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与恒瑞能源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恒瑞能源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恒瑞能源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恒瑞能源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14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1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恒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9,684.35	9,761.99	0.80%
负债总额	8,293.63	8,293.63	0%
净资产额	1,390.72	1,468.36	5.58%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17 栋 2 层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绿色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色数字化园区设计与施工，微电网设备、节能配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与开发。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冠节能总资产 1,864.28 万元，净资产 166.80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6.90 万元，净利润-31.54 万元。（以上数据为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二）六安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六安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绿色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色数字化园区设计与施工；微电网设备、节能配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与开发（国家禁止或需专项许可的除外）。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六安恒瑞总资产 2,254.46 万元，净资产 1,975.70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30 万元。（以上数据为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和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业务。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投资，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以及市场收益率与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联系，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各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应进行调整，所以光伏发电投资商的投资意愿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息息相关。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冲击较大，制约了各国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对整条光伏发电产业链都造成了一定冲击。2011 年以来，受到个别国家对于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以及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又遭受了一定冲击，产品价格出现下降。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推动了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

国内外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光伏发电行业受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或调整而出现波动，公司面临行业波动风险。

##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向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的优势。近年来，我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受欧洲光伏市场“双反”影响较大，出口额大幅下滑，产能过剩，为了拓展其自身产品市场，众多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开始涉足国内光伏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四）分布式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目前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均为分布式电站，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屋顶租赁协议，在业主单位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公司通过向业主单位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一般来说业主单位用电价格高于余电上网价格，业主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电费收入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较长（10-20 年），业主单位信用状况也会对公司的电费收入产生影响。

### （五）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9%、95.38%，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波动的风险。

### （六）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太阳能发电应用行业在我国属新兴行业，专业的管理、技术人员相对较少，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七）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低于 1 元，提请投资者关注。

### （八）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波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产生收入，冬季日照条件不佳，发电量较小，该类业务 2013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不同项目之间在规模、施工难度、工期等方面差别较大，各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 EPC 总包业务的毛利率有较大波动。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业务总量较小，各期销售的具体产品差别较大，毛利率有较大波动。

### （九）偿债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由 2012 年末的 1,542,257.13 元增长到 2013 年末的 63,890,932.00 元，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和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压力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3.02%、84.34%，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18，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中，应付账款增加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931,937.00元、36,724,527.96元，短期内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十）利润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少、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且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EPC工程总包；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资产原值为6,419.66万元，已开始计提折旧，但尚未完全并网发电收费，公司电费收入较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

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8.36万元、97.4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1.52万元、-55.38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17.92万元、-102.18万元。公司净利润较小，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控股股东王发文先生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规范治理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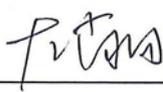
王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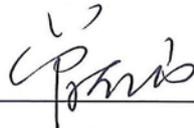
黄迎



宋红涛



左尚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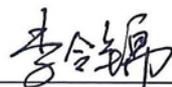


曾亿山

监事：



吴其兵



李令锦



陈金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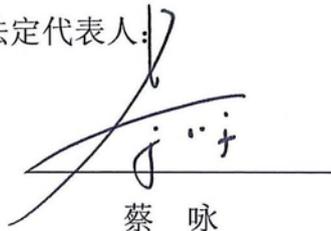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束学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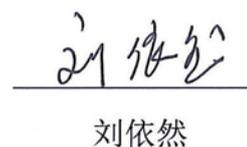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梁化彬



黄斌



刘依然



徐祖飞



常格非



###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 刚

  
王 炜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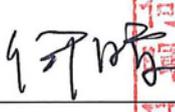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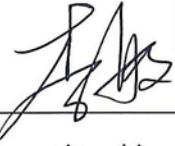
2014年5月27日

####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 晖

   
李 敏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7日

###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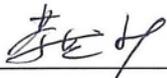
  
戴世中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  
34050011

  
孟佳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孟佳生  
34130006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新黄  
印世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